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展呈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驗後淨重壹點伍玖肆柒公克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展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73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後淨重1.5947公克），經送檢驗，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屬違禁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及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等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及專供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635號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1月11日釋放出所，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733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。而被告於前開施用毒品案件遭查獲時，遭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等情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

錄表等件在卷可稽。又前揭扣得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經檢驗結果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驗後淨重1.5947公克乙節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0年2月19日草療鑑字第1100200146號鑑驗書存卷可參(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毒偵字第643號卷第137頁)，足認上開物品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確係違禁物無訛。另上開毒品包裝袋上殘留之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綜上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姿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吳宜臻